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38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盧奕翔

被告 倪嘉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1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新北市萬里區台2線與玉田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與訴外人楊淵智駕駛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B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500元（含鈹金7,500元、烤漆6,00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

01 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2 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50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8 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9 系爭B車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  
10 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並有新北市政府  
11 警察局金山分局113年7月9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34242870號  
12 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本院卷第37頁至第87頁)，  
1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14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15 真實可採。

16 五、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17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18 定有明文。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19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0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  
21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2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3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4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5 文規定。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A車有未依規定  
26 變換車道之過失，已如前述，且被告過失駕駛行為，造成系  
27 爭B車左側受有損害，有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可憑，二者並有  
28 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車之修復費  
29 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  
30 請求權。

31 六、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01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02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03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B車之修復  
04 費用1萬3,500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  
05 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  
10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2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13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洪儀君